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庞国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持有本公司股份6,037,0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6%，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5,227,081股，股权激励股份810,000股）的董事、副总经理庞国强计划在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26,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9%。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庞国强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近日，公司收到庞国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庞国强先生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其仍持有公司股份6,037,0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6%。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37,081	3.16%	6,037,081	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37,081	3.16%	6,037,081	3.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庞国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日，庞国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